**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精密儀器中心管理規則**

民國105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為促進應用化學系精密儀器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健全發展，提供完善之儀器使用服務，以提升研究水準，特制定本管理規則。
2. 本中心每一台儀器至少設置一位設備管理老師，由本系教師擔任之。
3. 設備管理老師負責該儀器及其配備之保管、維護及管理責任，擬定基本操作方法或安全標準作業程序，並張貼於儀器旁明顯處。
4. 進出本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憑磁卡刷卡進出，並確定關妥磁卡門。

二、後門為緊急出入口，非緊急情況禁止使用。

三、離開儀器室時務必關燈、關機（經指定之儀器除外）。

四、為維護本中心整潔，除特殊情況外須更換室內鞋。

1. 使用本中心儀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詳實記錄儀器使用狀況，若有損壞須馬上告知管理老師。

二、儀器操作方法需自行負責，部份特定儀器需具操作資格使能上機操作。

三、配合實驗需要須連續使用儀器超過一星期者，須事先預約（經指定之儀器除外）。

四、本中心各儀器設備不得隨意攜出，並於使用後清潔儀器及週邊環境。

1. 使用設備若發生異常狀況，應立即停止操作，並馬上通知設備管理老師，張貼公告禁止使用，以防止不知情者繼續操作使用。若經鑑定係因使用不當等人為因素導致損壞，由該使用者及其指導老師會同系主任共同協商，並依據廠商檢查報告書，確定責任歸屬問題及其賠償事宜，必要時得提交系務會議組臨時調查小組為之。若經確定屬於人為因素所導致，則停權兩週並須重新鑑定其使用資格。
2. 違反第四、五條任一規定者，罰勞動服務八小時。
3.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6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